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 19 楼自编 09-11 单位，邮编：510623
19F, GUANGZHOU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GUANGZHOU, P.R.CHINA
Code.510623

电话: (86 20) 8974 0666 传真: (86 20) 8974 0667 网址: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8、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 9、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涉及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10、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4）。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14:50在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157,529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6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7,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5,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92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9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5、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6,444,93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股份数2,135,586股。

（2）选举邵建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6,434,93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股份数2,125,586股。

(3) 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6,444,93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股份数2,135,587股。

(4) 选举潘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6,444,93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股份数2,135,587股。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6,444,944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股份数2,135,595股。

(2) 选举陈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6,434,943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股份数2,125,594股。

(3) 选举杨栋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6,444,943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股份数2,135,594股。

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06,423,833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股份数2,114,484股。

(2) 选举宋葆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06,444,932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股份数2,135,583股。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906,437,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486,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58%；反对486,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0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906,437,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486,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58%；反对486,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0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6,437,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486,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8,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58%；反对486,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0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叶俭

经办律师：_____

戎魏魏

经办律师：_____

陈思行

年 月 日